

一九五一年一月

稅務法令彙集

華東區稅務管理局印

目錄

一、工商業稅暫行條例	一
二、工商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	二三
三、貨物稅暫行條例	五七
四、貨物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	六五
五、印花稅暫行條例	一〇七
六、屠宰稅暫行條例	一一七
七、利息所得稅暫行條例	一一九
八、工商業稅民主評議委員會組織通則	一二一
九、稅務復議委員會組織通則	一二三
十、私營企業重估財產調整資本辦法	一二五
十一、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	一三三

工商業稅暫行條例

(一九五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務院第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，一月三十日政務院公佈。
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政務院第六十三次政務會議修正通過，十二月十九日政務院公佈。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之工商業利事業，不分公營、私營、公私合營或合作事業，除另行規定者外，均依本條例之規定，於營業行為所在地交納工商業稅。

第二條 工商業以經營方式，分為固定工商業、臨時商業及攤販業。

第三條 固定工商業應納之工商業稅，分為依營業額計算部分（以下簡稱營業稅）及依所得額計算部分（以下簡稱所得稅）。

第四條 臨時商業稅及攤販業稅之稽徵辦法，另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制定之。

第五條 公營企業應納之工商業稅，其營業額部分，就地交納營業稅；所得額部分，另定辦法，提取利潤，不交納所得稅。

第六條 公私合營之工商業，按一般工商業納稅。

第七條 合作事業應納之工商業稅，其合於合作社法之規定者，得酌予減免。

合作社之納稅辦法另定之。

第八條 下列各款免納工商業稅：

一、國家專賣、專製事業；

- 二、貧苦藝匠及家庭副業；
- 三、其他經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批准者。

第二章 稅 率

第九條

工商業稅依下列稅率計算：

一、營業稅分業計算：

甲、依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者，稅率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；

乙、依營業總收益額計算者，稅率百分之一·五至百分之六；

丙、依佣金收益額計算者，稅率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。附營業稅分業稅率表。

二、所得稅按所得額全額累進計算，稅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。附所得稅分級稅率表。

第十條

依前條第二款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，得根據國家經濟建設需要，分別行業，減稅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，以資獎勵。

附所得稅減稅行業範圍表。

第十一條

工商業同一營業單位，不能適用一種營業稅稅率者，依下列方法計徵：

一、兼營兩種以上之行業，分別按其不同稅率計徵；不易分別者，按較高稅率計徵。

二、工商性質不易劃分者，依商業稅率計徵。

三、連續生產之工業，數種產品稅率不同者，按較低稅率計徵。

第三章 報告與調查

第十二條

工商業於開業、轉業、歇業二十日前，除依規定向工商管理機關申報登記，領取或繳銷

營業許可證外，並應以副本送稅務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三條

工商業應依規定期限，分別將營業額及所得額，填具報告表，並檢附必要表單，送稅務機關查核。

第十四條

工商業須設置日記帳及總帳兩種主要帳簿，並應於營業行為發生時，取得或開給憑證。

第十五條

稅務機關爲了解工商業經營及負擔情況，得進行定期普查及臨時調查，工商業戶應據實報告，不得隱瞞或拒絕。

第十六條

稅務機關派出執行職務之人員，應出示機關證件；其無證件者，工商業戶得拒絕提供賬據，並報告稅務機關查究。

第十七條

營業額之計算，規定如下：

第四章 計算與納稅

一、營業總收入額，按銷貨總額減除銷貨折讓及銷貨退回後之銷貨淨額計算。

二、營業總收益額，按報酬金、手續費、匯費、利息、保險費及其他收益額計算，不得減除任何成本及費用；但保險業之分出保費，應自保險費總額內減除之。

三、佣金收益額，按其全額計算，不得減除任何成本及費用。

第十八條

所得額，按每營業年度或實際經營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減除成本、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計算。

第十九條

工商業應於計算其應納稅額後，再行分紅。

第二十條

工商業稅之計徵，得由各地稅務機關，斟酌實際情形，採用下列方法：

一、會計制度健全，經稅務機關審定，認爲可資徵稅確據者，得採用自報查賬、依率計徵方法，按其營業額及所得額分別計徵。

二、不合前款標準者，得採用自報公議、民主評定方法，結合調查資料，依率計徵。

第二十一條

三、較小業戶，得於民主評議之基礎上，採用定期定額方法計徵。

營業稅得按月或按季繳納，按季繳納者，應於四、七、十、一、各月交清。所得稅於每年第二季度終了估徵一次，年終結賬後，彙算清交；清交期限，不得遲於下年度三月。工商業因改組、合併、解散、轉讓、倒閉而歇業或宣告清理時，應於規定限內報交營業期間之營業稅及所得稅。

第二十二條

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款工商業稅之評議，應組織民主評議委員會，負責進行。民主評議委員會組織通則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

凡違反本條例第十二、第十三、第十四、第十五、第二十二各條之規定者，得處以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。

第五章 罰則

第二十四條

凡違反本條例第十二、第十三、第十四、第十五、第二十二各條之規定者，得處以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。

第二十五條

匿報營業額及所得額者，除追繳其應納稅款外，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金。偽造證據或拒不交稅，情節重大者，送人民法院處理。

第二十六條

前兩條違章違法行為，任何人均得舉發；經查實處理後，得以罰金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，獎給舉發人。

第二十七條

不按期繳納稅款者，除限日追繳外，並按日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一的滯納金；必要時，得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以命令增減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

本條例之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另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

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。

附表一 營業稅分業稅率表

甲、按營業總收入額計算徵收者：

(一) 工業部份

業 別					包 括 範 圍	稅 率
(5) 業 工 學 化	(1) 礦 冶 業	銅鐵、非鐵金屬、天然煤氣、石油、煤礦、煉焦、硝磺、石墨、石棉、雲母、硃砂及其他礦產品之深層冶煉。	1%			
	(2) 機 器 製 造 業	動力機、工作母機、農業機及其他輕重工業專用機器。	1%			
	(3) 翻 砂 工 業		1%			
	(4) 液 體 燃 料 工 業	石油煉製、石油代用品煉製。	1%			
	(5) 業 工 學 化	化工原料(硫酸、硝酸、鹽酸、鹼、甘油及其他重要化工原料)。 肥田粉、殺蟲劑。 漂白粉、顏料、染料、化學漆。 膠水、電木、塑膠、賽璐珞用品、炸藥、火藥、消防彈及其他一般化學製品。	1% 1.5% 2%			

(13) 榨油業	(12) 糧食工業	(11) 輪船漁撈業	(10) 鋸木業	(9) 製造業	(8) 製造業	(7) 科學儀器製造業	(6) 化工及醫療器械製造業
	機器碾米、一般磨坊（包括粉坊、磨坊。）	機製、半機製麵粉。	鋸木。	森林採伐。	森林採伐。	電瓶、乾電池、電珠、電燈泡、霓虹燈、電扇及其他電工器材。	電管、燒盆、燒瓶、比重表、耐高溫坩鍋、工業用溫度表及其他重要化工儀器用品。 醫療器械。
1.5%	1.5%	1%	1%	2%	1%	1%	1%

(14) 業工織紡		(15) 染整業	(16) 耐火磚工業	(17) 水泥製造業	(18) 五金製造業	(19) 農具製造業	(20) 手工工具製造業	(21) 印刷出版工業	(22) 煉氣工業
棉紡織、毛紡織、絨紡織、麻紡織（包括麻袋）、繅絲、絲織、人造絲織。	針織業（包括毛衣、毛襪、絲襪、線襪、背心、汗衫織造）。	內衣、床單、線氈、毛巾、手帕製造。			工業用品零件，交通器材零件，各種金屬計、釘、絲、管、條、片、鑲、壓、鉛、鐵、鋁、銅、鍍、鋅、錫、錫用器具器皿，銅窗、銅絲羅底、計算機、打字機、縫紉機、鋼繪、五金製作。	水車、犁、鐮、鋸、鎬、鋤、鐮及新式改良農具。		彩印、石印、鉛印、膠版、鉛版、銅版、鋅版、珂羅版、鉛字、銅模及一般印刷器材。	書報出版。
1%	2%	2%	1.5%	1.5%	1.5%	1%	1.5%	1%	1.5%

普	(23)	橡膠用品 製造業	汽車胎、工業用橡膠製品。	2%
	(24)	火柴製造業	自行車胎、輪帶、水龍帶及普通用橡膠製品。	
	(25)	造紙工業		1.5%
	(26)	玻璃製造業	平面玻璃。	1.5%
	(27)	新藥製造業	化學醫療藥品。	1.5%
	(28)	出口貨物 製造業	出口茶葉、海藥、馬尾、腸衣、皮毛、羽毛整理。	1.5%
	(29)	影片拍製業	打蛋、出口植物油提煉、地毯、花邊、抽繡及其他特種出口工藝製品。	1.5%
	(30)	製糖工業	紅糖、白糖、砂糖、冰糖、糖精。	1.5%
普	(31)	飼養業	牛、羊奶場、畜牧場，非家庭副業之蜂場、雞、鴨、魚場。	2%
			服裝、鞋帽、毛毯、織帶（各種織帶及絲織商標），旗幟。	
			牙粉、牙膏、牙刷、皮鞋油、香皂、肥皂、蠟燭、蠟油、鈕扣、鞋眼。	

通 用 製 品 造 業

搪瓷、陶器、瓷器、玻璃製品。	汽燈、油燈、桅燈、保險燈、電石燈及配件。	自來水筆、體育用品、油墨、西圖紙、各種文具。	各種衛生用品及器皿、蚊香、熱水瓶、冰箱。	傘、扇、雨衣、油布、漆布。	麵粉袋、紙盒。	製革（熟皮、硝皮）皮件。	粘板、石粉、磚瓦、石灰、油毛毡、石作。	度量衡器具、木作、木器。	瑤瑯製品、證章、鋼模。	油漆、塗料、膠料。	唱片、唱機、鐘表、眼鏡及器材。	中、西藥品。
2%												

(38) 品製造業 衣及迷信	(37) 釀酒業 鞭炮、壽	(36) 菸類製造業	(35) 化粧品製造業	(34) 食品製造業				(33) 營造業	
香、燭、湯箔、迷信用紙、神器、冥器。	壽衣。	鞭炮。	各種酒及酒精。	捲菸、雪茄菸、煎菸葉、斗菸絲、普通菸絲。	化粧品、香料。	水產製品、塊製冰。	咖哩粉、乳製品、調味品。	冷飲食品、咖啡、製茶。	罐頭、麵包、餅乾、糖果、餡餅食品。
3%	3%	3%	3%	2.5%	2.5%	2.5%	2.5%	2.5%	2.5%

(二) 商業部分

(45) 化工原料 器業	(44) 肥料業	(43) 農具業	(42) 五金製品業	(41) 礦產品業	(40) 燃料業	(39) 進出口業	業別
化工原料、化工器械、肥田粉、殺蟲劑。	油餅、豆餅、花生餅、普通肥料、皮、毛、油骨及牛下脚。		機器。 銅、鐵、錫、鋁、器皿用具，五金器材及製品，五金零件，鋼條、原鐵、縫衣用品、刀剪、理髮用具、爐、灶、炊具、油桶。 保險箱、冰箱、鋼絲床、賽銀器。		煤、炭、柴。 液體燃料。 天然煤氣。		包 括 範 圍
2%	2%	2%	3% 2.5%	2% 2%	2%	1.5%	率

(53) 米麵糧業	(52) 建築器材業	(51) 電工器材業	(50) 交通工具業	(49) 紙張文具業	(48) 書報業	(47) 橡膠製品業	(46) 藥品及醫療器械業		
	竹、木、水泥、石灰、磚瓦、石料、漂膏、油毛毡。	發電機、電動機及其器材。 電料、電工器械及其他電工器材。	車、船用品。	紙張、文具、體育用品、科學儀器、計算機、打字機、簿冊裝訂。	書報社、書店、徵信所。	普通用橡膠製品。 車胎、輪帶、水龍帶、工業用橡膠製品。	新藥、國藥（藥材及製品）。 醫療器械。	醫院、診療所、醫院及鑲牙、補眼、裝肢等業之藥品、材料部份。	
2%	2.5%	2.5%	3%	2.5%	2%	3%	2%		

(63) 玻璃器業	(62) 油漆塗料	(61) 化學製品	(60) 百貨業	(59) 皮毛業	(58) 絲麻手織品業	(57) 服裝鞋帽	(56) 花紗布業	(55) 乾鮮雜貨	(54) 飲食業		
玻璃及玻璃器皿。熱水瓶、搪瓷、陶瓷、料器。	油、漆、塗料、膠料、石粉。	顏料、染料、漂白粉、塑膠用品、養殖用品、膠木、消防彈及其他一般化學製品。		皮革及製品、牛、羊、皮、毛、細毛皮貨。	綢緞、呢絨、毛絨、絨絨、生絲、絲棉、絲線、人造絲、麻紗、苧麻、麻袋、繩索、地氈、毛毯。			南北雜貨、海味、山貨、土產、參燕、銀耳、醃臘、火腿、糖、糖果、乾、鮮果、罐頭。	飲食雜貨業。	中西餐、糕點食品、酒、冷飲、咖啡、牛奶、茶葉、茶樓。	蔬菜及醃製。雞、鴨、魚、肉、屠宰業。
3%	3%	3%	3%	3%	3%	3%	2%	3%	3%	2.5%	2%

(72) 皂燭業	(71) 捲菸火柴	(70) 工藝品業	(69) 裝飾品業	(68) 娛樂物品業	(67) 照相業	(66) 鑲嵌業	(65) 傘扇業	(64) 竹木製品業
皂、燭、火柴。	捲菸、雪茄菸、菸絲、菸葉。 菸具（菸嘴、菸斗、菸鍋、水菸袋、菸盒、自來火）。	牙骨器、圖章、雕製製品、雕刻木器、漆器。	金銀首飾、絲、絨、紙花及其他裝飾品。	唱片、唱機、中、西樂器、戲裝、道具、魚鳥、花樹、鮮花、玩具。 古玩、珠寶、集郵、集幣。	照像、照像器、用具、畫像。	染紙、裱畫、紙張裱平、書畫、牋扇、鑲刻、刻字。	箱、竹、草席、蒲包、度量衡器、槍杆。	欅木、風箱、中用式木器、籬、柳、竹、草器、草製地毯、沙發、棕綢、板。
3%	3%	3%	3%	3%	3%	3%	3%	3%

乙、按營業總收益額計算徵收者：

(75) 其他雜貨用品業 香、燭、錫箔、迷信用紙、神器、冥器。	(74) 鞭炮、壽衣及迷信品等衣。	(73) 房地產業 經營房地產買賣。
1%	3%	1%

業別 包 括 範 圍	(76) 公用事業 自來水。 電氣、煤氣、電話。 電車、公共汽車、輪渡、纜車。	(77) 交通運輸業 鐵路、郵政、電信、航空。 輪船、駁船、木船、汽車、人力、畜力車運輸。 裝卸。	(78) 醫療業 醫院、診療所、獸醫院及鑲牙、補眼、裝肢等業之診療收益部分。
1.5%	1.5%	2%	2%